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51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葛 聖 文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52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葛聖文(下稱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者，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情，併為兼顧國民法律感情，以及避免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時，過度減刑而形同鼓勵行為人大量犯罪之弊等一切情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精神為「限制加重」原則，而非以累加方式加總定其應執行刑，是應考量其處罰刑度不法之內涵，並考量人之生命有限，酌定罪刑相當原則，在多數犯罪定刑下，應有「責任遞減」原則之適用，以符合法律正義。

(二)法院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其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

01 法律規定範圍之外部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
02 則之規定，謹守秩序之理性界限，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
03 其結果實質正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
04 限，且現今刑事政策非只在實現以往之報應主義之觀念，尤
05 重在教化之功能。

06 (三)刑法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業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刪
07 除，並於95年7月1日施行一罪一罰，導致「刑輕法重」不合
08 理現象，司法實務上對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多採連續
09 犯概括犯意之客觀認定做為裁量依據，對犯多次詐欺等案
10 件，定執行刑均有大幅度減輕。例如本院107年度原上訴字
11 第98號詐欺案件，有期徒刑合計12年8月，定應執行刑2年3
12 月。然就本件而言，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後均坦
13 承犯行，態度尚佳，且犯罪目的、動機及手段幾近相同，犯
14 罪時間密接，不可謂所犯可視為一種連續之行為態樣，原審
15 卻量處有期徒刑6年，顯不利於抗告人，請求法院考量比例
16 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並予抗告人改過向善機會，賜抗告
17 人一個重新從輕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定，抗告人日後當懷再世
18 為人之醒悟，不敢再逾越法律云云。

19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20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21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22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23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24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25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26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27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
28 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
29 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
30 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
31 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

01 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至於在外部
02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之刑之量定，則為實體法上賦予
03 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04 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05 四、經查，本件抗告人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如附表
06 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
07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且原審法院為
08 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的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判決書、本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且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經原審法院以112年
11 度聲字第27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抗告人不服
12 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687號裁定駁回抗告確
13 定，有上開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原審經
14 審核卷證結果，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
15 期徒刑6年，既在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附表編
16 號4、5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
17 47年2月）以下，且未逾越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
18 刑之總和（1年10月+7月+1年2月+〈1年1月X8〉+〈1年1月X2
19 9〉=43年8月），復再予大幅減少有期徒刑37年8月之利益，
20 顯已綜合評價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7至9為相類犯罪
21 類型（附表編號1至5、8、9：加重詐欺取財、洗錢，想像競
22 合從一重加重詐欺取財；附表編號7：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23 洗錢，想像競合從一重幫助洗錢），且附表編號1至5、8、9
24 時間相近(000年00月間)、法益侵害程度，犯罪人格特質、
25 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事項後始為量定，已緩和數宣告刑併
26 予執行所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
27 例、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符合量
28 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且已相當從輕，核屬法
29 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是抗告意旨
30 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裁量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自無可
31 採。

01 五、綜上，原裁定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可指。本件抗告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06 法官 張少威

07 法官 顧正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0 書記官 莊佳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